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2010）昆民初字第1452号

原告牛XX，女，1973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珠江北路XX幢XXX室。

委托代理人彭进峰，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吕XX，男，汉族，1964年X月XX日生，住上海市长寿路XXX弄XX号楼X层X座，身份证号：XXXXXXXX。

被告梁XX，女，1971年X月XX日生，住上海市普陀区真华路XXX弄XXX号。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吴淞路XXX号。

负责人戴XX，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沈红国，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调解书签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原告牛XX27263.40元。（原告牛XX领取金额为23217.10元，被告吕XX、梁XX领取垫付金额为4046.30元）。

二、原告就此案与三被告从此无涉。

三、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承担50元，被告吕XX、梁XX承担100元（该款吕XX、梁XX已经给付原告）。

义务人应按本调解书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逾期则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调解书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判员张雪莲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曹红月